

7月4日，《热线》栏目继续关注泰康人寿保险一事，对郝阿姨和冯师傅的案例，泰康人寿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说，上述案例均有特殊性。



事情还没得到解决，太原市的老郭又联系到了栏目，想让泰康人寿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帮忙分析一下，他买的这份保险是不是特殊情况.....



老郭说，当时他买保险时，业务员告诉他，一年交一万元，共交十年，到88岁时能给孩子留下一笔钱。今年，他交够了十年，到保险公司一问才发现，当年业务员给自己签的合同与自己沟通的内容完全不是一回事。



原先沟通的是交十年，最后合同里写的却是二十年，也就是说这份保险老郭需要交到69岁，88岁时可以获得部分收益，现在却换了被保险人，要等到老郭儿子88岁的时候才能获得收益.....



泰康人寿保险的业务员在销售保险时，究竟是怎么推销的？他们的销售行为是否存在夸大和虚假宣传？山西电视台